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股份”、“本公司”或“公司”）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836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8,491,068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01 元，共计募集资金 891,068,794.68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4,000,0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877,068,794.68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668,491.07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875,400,303.6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78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87,540.0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74,265.94
	利息收入净额	B2	1,283.5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866.93
	利息收入净额	C2	74.5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76,132.8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358.1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2,765.2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注]		F	12,765.26
差异		G=E-F	0.00

[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将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2,765.2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就使用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浙江厚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源纺织），并通过厚源纺织实施“年产15,000吨生态毛染整搬迁建设项目”，连同厚源纺织、保荐机构于2017年7月24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

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无定期存款账户和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销日期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19-371701040035440	2020 年 6 月 1 日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1204075329000151956	2020 年 5 月 26 日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573900271910555	2020 年 5 月 25 日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8110801012801212933	2020 年 5 月 25 日
厚源纺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19371701040035457	2020 年 6 月 1 日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欧洲技术、开发、销售中心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主要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和市场保障，为将来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

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861 号），并出具鉴证结论如下：

“我们认为，新澳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新澳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敬涛



田英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7,540.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6.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132.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注 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0,000 锭紧密纺高档生态纺织项目	否	53,000.00	53,000.00	53,000.00	599.49	42,384.38	-10,615.62	79.97	逐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4,577.61	[注 1]	否
年产 15,000 吨生态毛染整搬迁建设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21.40	21.40	100.07	逐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4,607.12	[注 2]	否
欧洲技术、开发、销售中心项目	否	6,106.88	6,106.88	6,106.88	1,267.44	3,727.09	-2,379.79	61.03	—	—	—	否
合 计	—	89,106.88	89,106.88	89,106.88	1,866.93	76,132.87	-12,974.0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将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 12,765.26						

万元（含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注 1]该募集资金项目尚未全部达产，该项目承诺建设期二年，第三年投产，承诺投产期第一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承诺的预计效益为利润总额 8,728.00 万元，承诺投产期第二年至第五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100%，承诺的预计效益为利润总额 16,409.00 万元，承诺投产期第六年起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100%，承诺的预计效益为利润总额 16,583.00 万元；

[注 2]该募集资金项目尚未全部达产，该项目承诺建设期三年，第四年投产，承诺投产期第一年至第五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100%，承诺的预计效益为利润总额 5,804.00 万元，承诺投产期第六年起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100%，承诺的预计效益为利润总额 5,841.00 万元；

[注 3]年产 15,000 吨生态毛染整搬迁建设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30,021.40 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1.40 万元。